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49號

原告 崇隆重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佰鋒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6,3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及被告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綵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楊玉華